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区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律师、公证等法律社团的活动。

4.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及“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区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管理局机关和司法所的国有资产；负责全区司法所建设工作。

7. 领导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8. 负责区“大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法律援助中心；
2. 武汉市黄陂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司法局 总编制人数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人，事业编制 18 人。

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收入	32,101,06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23,131,167.77	23,131,16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57,404.47	23,757,404.47		工资福利支出	18,815,345.81	18,815,345.81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6,810.80	2,026,810.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011.16	2,289,011.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8,969,900.00	8,969,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570.79	5,615,570.79	1、经常性项目	8,969,900.00	8,969,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064.35	1,447,064.35	2、一次性项目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跨年度项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按经济科目类别划分			
		217 金融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5,345.81	18,815,345.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8,911.16	11,258,91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28.16	1,281,028.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6,810.80	2,026,810.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27 预备费			399 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101,067.77	本年支出合计	32,101,067.77	32,101,067.77	本年支出合计	32,101,067.77	32,101,067.77	

上年结转		结 转 下 年				结 转 下 年			
收 入 总 计	32,101,067.77	支出功能科 目合计	32,101,067.77	32,101,067.77		支 出 总 计	32,101,067.77	32,101,067.77	

表 2.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6	7	8	12
	合计			32,101,067.77	23,131,167.77	8,969,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57,404.47	14,787,504.47	8,969,900.00
20406	司法			23,757,404.47	14,787,504.47	8,969,9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3,322,990.13	13,322,990.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8,077,100.00		8,077,1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215,248.97	1,322,448.97	892,8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3	区公证处	142,065.37	142,06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615,570.79	5,615,570.7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			3,571,346.79	3,571,346.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27,607.13	1,527,60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736,152.65	1,736,15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8,708.83	278,70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334003	区公证处	28,878.18	28,878.18	

	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2,021,904.00	2,021,904.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21,904.00	2,021,904.00	
20808	抚恤			22,320.00	22,3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2,320.00	22,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064.35	1,447,06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064.35	1,447,06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371,358.37	1,371,35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68,603.52	68,60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3	区公证处	7,102.46	7,10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28.16	1,281,02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028.16	1,281,02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890,766.00	890,7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42,924.00	142,9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4,796.80	14,796.8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99,682.87	199,68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9,775.83	29,77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3,082.66	3,082.66	

表 3. 黄浦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31,167.77	20,842,156.61	2,289,011.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5,345.81	18,815,345.81	
30101	基本工资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176,452.00	2,176,452.00	

30101	基本工资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357,732.00	357,732.00	
30101	基本工资	334003	区公证处	38,457.60	38,457.60	
30102	津贴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517,400.25	3,517,400.25	
30102	津贴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19,727.83	119,727.83	
30102	津贴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12,221.86	12,221.86	
30103	奖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81,371.00	181,371.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452,100.00	452,10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003	区公证处	45,408.00	45,40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736,152.65	1,736,15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8,708.83	278,708.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03	区公证处	28,878.18	28,87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08,581.32	908,581.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68,603.52	68,60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03	区公证处	7,102.46	7,102.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7,412.17	37,412.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0,290.53	10,29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003	区公证处	1,065.36	1,065.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890,766.00	890,76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42,924.00	142,92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4,796.80	14,796.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7,416,989.00	7,416,98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328,999.00	328,99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003	区公证处	43,205.45	43,20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011.16		2,289,011.16
30201	办公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00,000.00		100,000.00
30201	办公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48,000.00		48,000.00
30202	印刷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1,200.00		91,200.00
30205	水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0,000.00		10,000.00
30206	电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0,000.00		200,000.00
30207	邮电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0,000.00		5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50,000.00		350,000.00
30211	差旅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0,000.00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00,000.00		300,000.00
30215	会议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0,000.00		50,000.00
30216	培训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0,000.00		5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0,000.00		90,000.00
30226	劳务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0,000.00		1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9,200.00		99,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5,600.00		25,6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003	区公证处	3,200.00		3,200.00
30229	福利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3,445.96		53,445.96
30229	福利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8,575.44		8,575.44
30229	福利费	334003	区公证处	1,109.76		1,109.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12,800.00		212,8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477,720.00		477,7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6,480.00		6,4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200.00		1,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3	区公证处	480.00		4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6,810.80	2,026,810.80	
30301	离休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13,825.76	113,825.76	
30302	退休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83,095.99	383,095.99	
30305	生活补助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2,320.00	22,32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462,777.05	462,777.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044,792.00	1,044,792.00	

表 4. 黄浦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
表 4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	因公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6	7	8	9
			合计	302,800.00	212,800.00		90,000.00
		334	区司法局	302,800.00	212,800.00		90,000.00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02,800.00	212,800.00		90,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人民法院 司法局机关	302,800.00	212,800.00		90,000.00
---------	------	--------	----------------	------------	------------	--	-----------

表 5. 黄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本单位本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 6. 黄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01,06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25,131,16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43,939.43	工资福利支出	18,852,328.43
三、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6,810.8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2,028.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8,969,9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790.34	1、经常性项目	8,969,900.00
六、其他收入	2,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839.97	2、一次性项目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跨年度项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按经济科目类别划分	
		217 金融支出		按经济科目划分合计	34, 101, 067. 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8, 852, 328.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285, 498. 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221, 928. 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026, 810. 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7 预备费		399 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 101, 067. 77	本年支出合计	34, 101, 067. 77	本年支出合计	34, 101, 067. 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 101, 067. 77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34, 101, 067. 77	支 出 总 计	34, 101, 067. 7

表 7.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4,101,067.77	32,101,067.77						2,00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43,939.43	23,757,404.47						1,986,534.96
20406	司法			25,743,939.43	23,757,404.47						1,986,534.96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3,322,990.13	13,322,990.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8,077,100.00	8,077,1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215,248.97	2,215,248.97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3	区公证处	2,128,600.33	142,065.37						1,986,53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790.34	5,615,570.79						7,21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8,566.34	3,571,346.79						7,219.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27,607.13	1,527,60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736,152.65	1,736,15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8,708.83	278,70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03	区公证处	36,097.73	28,878.18						7,219.55
20807	就业补助			2,021,904.00	2,021,904.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21,904.00	2,021,904.00						
20808	抚恤			22,320.00	22,3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2,320.00	22,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839.97	1,447,064.35						1,77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8,839.97	1,447,064.35						1,77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371,358.37	1,371,35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68,603.52	68,60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3	区公证处	8,878.08	7,102.46						1,77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498.03	1,281,028.16						4,46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498.03	1,281,028.16						4,46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890,766.00	890,7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42,924.00	142,9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8,496.00	14,796.80						3,69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99,682.87	199,68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9,775.83	29,77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3,853.33	3,082.66						770.67

表 8.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4,101,067.77	25,131,167.77	8,969,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43,939.43	16,774,039.43	8,969,900.00			
20406	司法			25,743,939.43	16,774,039.43	8,969,9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3,322,990.13	13,322,990.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8,077,100.00		8,077,1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215,248.97	1,322,448.97	892,8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3	区公证处	2,128,600.33	2,128,60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790.34	5,622,79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8,566.34	3,578,566.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27,607.13	1,527,60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736,152.65	1,736,15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8,708.83	278,70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03	区公证处	36,097.73	36,097.73				
20807	就业补助			2,021,904.00	2,021,904.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21,904.00	2,021,904.00				
20808	抚恤			22,320.00	22,3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2,320.00	22,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839.97	1,448,83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8,839.97	1,448,83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371,358.37	1,371,35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68,603.52	68,60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3	区公证处	8,878.08	8,87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498.03	1,285,49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498.03	1,285,49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890,766.00	890,7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42,924.00	142,9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8,496.00	18,49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99,682.87	199,68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9,775.83	29,77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3,853.33	3,853.33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区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填报人	曾静	联系电话	8593099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10.11	94.14%	—	—
		其他资金	200	5.86%	—	—
		合计	3410.11	100%	—	—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513.12	73.70%	—	—
		项目支出	896.99	26.30%	—	—
		合计	3410.11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1. 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区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律师、公证等法律社团的活动。 4.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及“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区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管理局机关和司法所的国有资产；负责全区司法所建设工作。 7. 领导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8. 负责区“大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80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5000 件；2、办理公证业务 1900 件；3、实施“七五”普法规划；4、调解民间纠纷 7100 件；5、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下；6、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下。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高政府执政为民形象，为困难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大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建设平安黄陂，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目标 1：保障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行； 目标 2：完成公证收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等工作的既定工作目标。			
长期目标 1：	提高政府执政为民形象，为困难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 年	2018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较好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大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建设平安黄陂，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 年	2018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办理公证业务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是越来越多人收益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调解民间纠纷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控制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	-	-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指标于当年度内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	得到落实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保障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 年	2018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工资支出	-	-	2087.91 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正常运行	-	-	425.5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财政资金拨款在制度范围内规范使用,使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	-	较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应开支的公用经费	-	-	及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完成公证收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等工作的既定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 年	2018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	48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50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业务	-	-	19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受益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71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以下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控制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	-	-	3%以下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指标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人民调解,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积极协调各单位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最大化的减少了违法犯罪的发生,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	得到落实	计划标准

2019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办公经费	项目代码	2019-334001-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科
项目负责人	杨雁冰	联系电话	8591237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单位，是基层司法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落实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向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治宣传教育等重要职能，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强化司法所的职能作用，需要保障司法所办公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落实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向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治宣传教育等，为保障司法所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办公经费 8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5	项目当年预算	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13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
		1. 财政拨款收入		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及测算依 据	项目支 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5
		1 办公费		17
		2 印刷费		34
		3 电费		10

		4 水费	2		
		5 培训费	10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7 个司法所*5 万元=8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司法所相关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科室相关工作指标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稳定	起到一定作用	

2019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19-334001-0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普宣科
项目负责人	张俊	联系电话	8593860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普法工作的实施落实可以大力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推进全区依法治理，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保障普法工作的实施落实，需要专项经费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进全民普法宣传教育 2. 倾力打造王家河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普法工作品牌，实现街乡、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项目总预算		44.4		项目当年预算	4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44.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4
		1. 财政拨款收入			4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4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及测算依 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4.4
		1 办公费			12
		2 印刷费			10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黄陂区人口 111 万*0.4 元=44.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普法宣传教育相关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收益人数	不少于 10000 人	
		质量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法律意识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	起到一定成效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起到一定成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9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及刑释解矫人员教育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2019-334001-00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矫正局
项目负责人	张国洲		联系电话	8593863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社区矫正工作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安置帮教工作在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障以上两项工作有效有序的推进，需要相关的经费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严格落实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适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社区矫正执行体系，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监管防线。 2. 对刑释解矫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努力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推荐就业。			
项目总预算	127		项目当年预算	1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7
	1. 财政拨款收入			1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7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及测算依 据	项目支出 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7
		1 办公费			15
		2 印刷费			26
		3 交通费			3
		4 培训费			22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6			
		7			
		8			
		9			
	测算依 据及说 明	535 名社区矫正对象*2000 元=107 万元，刑释解教人员教育管理经费 2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社区矫正及刑释解教相关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控制率	1%以下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以下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有一定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2019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及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	项目代码	2019-334001-0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律科
项目负责人	叶君	联系电话	8593865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律师进社区、村就近为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是 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完善社区律师制度， 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实现社区、村法律 顾问制度的全覆盖，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 113.76 万元。 2. 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 274.0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87.81	项目当年预算	387.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安排 270.54 万元，2018 年预算安排 384.9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度新增 2 个社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7.81
	1. 财政拨款收入		387.8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7.81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及测算依 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1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 据及说 明	79 个社区*1200 元*12 月=113.76 万元，609 个村*500 元*12 月*0.75=274.0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律师进社区、进村等相关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法制课讲座	500 场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进社区频率	每周一次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进中心村频率	每月一次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进一般村频率	每季度一次	
		质量指标	人民群众法律服务满意度	大于 9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多层次法律服务需求	起到一定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9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19-334001-00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冯辉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区法学会是全区政法战线的重要组织部分，是区委、区政府联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为着力研究和解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及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现实问题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全面开展法制创建活动。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2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 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及测算依 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		
		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 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法学会相关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制创建工作满意度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1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513 万元（人员经费 2084 万元、公用经费 429 万元），项目支出 89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21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2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56 万元，增长 12.4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3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84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2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97 万元，主要用于：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及行业调委会办公经费 143.5 万元；2. 司法所办公经费 85 万元；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及刑释解教人员教育管理经费 127 万元；4. 法学会工作经费 20 万元；5. 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及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 387.81 万元；6. 普法专项经费 44.4 万元；7.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及值班律师补贴 89.2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8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28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8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9 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没有增减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浦区司法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支出。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4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56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增资。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3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0 万元，占 94.13%；事业收入 200 万元，占 5.87%。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3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3 万元,占 67.83 %;项目支出 897 万元,占 26.30 %;事业单位支出 200 万元,占 5.87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146.74 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 19.12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福利费 5.34 万元、日常维修费 3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21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公共安全(类) 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类) 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项)。

(十)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